



港島童軍射藝會 青苗射箭培訓計劃

青苗培訓計劃旨在增加成員對射箭的興趣，透過有系統及循序漸進式的訓練，發掘有潛質的童軍成員，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，出席率需達 80%，表現良好的成員可繼續參與訓練並有機會代表本會參與賽事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日期		時間	地點
2013 年 1 月 13, 27 日	星期日	1400—1700	大潭童軍中心
2013 年 2 月 17, 24 日			
2013 年 3 月 10, 24 日			

參加資格： 1. 必須為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或附屬會員之青少年會員（幼童軍或童軍支部）；及
2. 曾參加射箭訓練班或經射箭教練推薦。

費用： 全免

器材： 由本會提供基本器材

報名辦法： 1. 請填妥下開回條，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前遞交或郵寄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1 樓 1111 室港島地域辦事處，信封面註明港島童軍射藝會收。
2. 如未成為港島童軍射藝會個人會員或附屬會員者，請填妥附頁之入會申請表連同劃線支票一併遞交。報名參加是次計劃的個人會籍申請者，會籍有效期延至 31/3/2014。

查詢： 請致電 2835 7714 與青少年活動幹事李敏儀小姐聯絡或電郵至 isacarchery@yahoo.com.hk。

副地域總監（青少年活動）

阮澤銘

（楊國光 代行）



青苗射箭培訓計劃申請表（2013 年 1—3 月）

（甲） 個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（中）_____（英） 性別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

所屬旅團：_____地域 _____區 _____旅 _____支部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：_____

（乙） ☐ 本人已完成射箭訓練班（必須遞交有關證書副本）

☐ 本人獲射箭教練推薦參加（教練姓名：_____ 教練簽署：_____）

（請於適當的☐加上「✓」）

（丙）若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，必須獲家長／監護人及領袖簽署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	領袖簽署及旅印：_____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	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
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	旅團職位：_____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	